

B05

**DB1304 / T**

**邯郸市地方标准**

**DB1304/T118—2002**

---

**出口花生无公害高产栽培技术规程**

2002—10—20 发布

2002—10—20 实施

---

邯郸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由邯郸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大名县农业局 大名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贾新旺、王英铭、张良、李振英、江翠

香

本标准自 2002 年 10 月 20 日批准发布，自 2002 年 10 月 20 日起实施。

# 出口花生无公害高产栽培技术规程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出口花生无公害生产的产地环境、产量指标、栽培技术措施、收获及后续管理措施。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4407.2—1996	经济作物种子、油料类
DB13/310—1997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标准
DB13/311—1997	无公害农产品
DB1304/050—2001	无公害农产品农药使用准则
DB1304/051—2001	无公害农产品肥料施用准则

## 3 基础条件

### 3.1 环境条件与质量要求

花生无公害栽培要有良好的生态环境。生产区域周围不能有工矿企业、医院，并要远离公路、车站、机场、码头等交通要道，以免对空气、土壤、灌溉水造成污染。大气检测标准：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悬浮微粒和氟检测量不得超出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